

##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15日下午14时
- 2、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- 3、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7楼会议室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郑宏舫
- 6、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5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量560,075,40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5.2670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8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量9,189,98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7428%。

3、合计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93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量569,265,39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6.0097%。

4、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，以及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以下同）共计290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量48,000,29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.8795%。

5、公司董事、高管出席会议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##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通过《关于子公司签署光伏发电项目 EPC 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  
表决结果：同意 530,579,693 股，反对 240,200 股，弃权 837,2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%。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6,922,897 股，反对 240,200 股，弃权 837,2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7.7554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律师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6日